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選高二字第 1141400605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000589@mail.moex.gov.tw）。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前依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研修,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高考三級多數類科專業科目減為四科、普考多數類科專業科目減為三科,外界普遍持正面評價。為持續深化改革,期以強化人才吸納、減輕應試負擔,針對本考試未能完成減列專業科目之二十二類科(其中高考三級十七類科,普考五類科),研議再精進調整,請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再次審視專業科目之妥適性。

依考選部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會議」決議,土木工程類科高考三級專業科目減為四科、普考專業科目減為三科;高考三級教育行政類科配合教育部來函建議專業科目減為四科;其餘十九類科經綜整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意見後修正。經彙整,高考三級計十七類科專業科目減為四科,普考計三類科專業科目減為三科。另據文化部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涉及國家語言相關規定文字。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另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附表部分

(一) 第二條附表一(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為免適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二）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教育行政等十七類科專業科目為列考四科目。

（三）第四條附表四（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新聞等三類科專業科目為列考三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本次修正之施行有明確依循，俾應考人有所因應與準備，爰增列第二項，明訂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分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以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	附註：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	一、配合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避免適用本表附註一規定「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修正附註一，增訂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二、附註二至四未修正。

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六、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合併「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為「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合併「教育哲學」、「比較教育」為「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運動社會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社會學」為「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

[illegible]

									目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農業經濟學」、「農產運銷」為「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行政	經建	交通	航運行政	三、海運與物流管理學 四、航港經營管理 五、航運與港埠政策 六、航港法規	行政	經建	交通	航運行政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海運學」、「物流運籌管理」為「海運與物流管理」；合併「航業經營管理」、「港埠經營管理」為「航港經營管理」。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與作物生理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農業部等機關意見，合併「作物學」、「作

											物生理學」為「作物學與作物生理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 <u>農業機械學與應用力學</u> 四、 <u>農業動力學</u> 五、 <u>農產加工學</u> 六、 <u>農業機電與控制</u>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農業機械學」、「應用力學」為「農業機械學與應用力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三、 <u>水產概論與食品品質管理</u> 四、 <u>水產化學</u> 五、 <u>食品微生物學</u> 六、 <u>水產加工與冷凍學</u>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水產概論」、「食品品質管理」為「水產概論與食品品質管理」。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 <u>材料力學與結構學</u> 四、 <u>土壤力學與測量學</u> 五、 <u>鋼筋混凝土學</u> 六、 <u>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再精進調整原則及研商土木工程應試專業科目會議決議修正。 二、合併「材料力學」、「結構學」為「材料力學與結構學」；合併「土壤力學」、「測量

										學」為「土壤力學與測量學」；修正「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為「鋼筋混凝土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利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 五、流體力學 六、水利工程 七、渠道水力學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刪除「土壤力學」。
技術	衛生醫藥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 <u>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物學</u> 四、 <u>中藥藥物學與中藥炮製學</u> 五、 <u>中藥成分分析</u> 六、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 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 <u>藥用植物學</u>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 <u>中藥炮製學</u> 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 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中國藥材學」科目名稱修正為「中藥藥物學」，與「中藥炮製學」合併為「中藥藥物學與中藥炮製學」；合併「生藥組織學」、「藥用植物學」為「生藥組織學與藥用植物學」。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 <u>運輸學與運輸工程</u> 四、 <u>交通工程</u> 五、 <u>運輸規劃學</u> 六、 <u>交通安全</u>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

									關意見，合併「運輸學」、「運輸工程」為「運輸學與運輸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u>五、電子學</u>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電路學」、「電子學」為「電路學與電子學」。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電磁學</u> 六、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u>五、電子學</u> 六、 <u>電磁學</u> 七、半導體工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電路學」、「電子學」為「電路學與電子學」。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電磁學</u>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u>五、電子學</u> 六、 <u>電磁學</u> 七、通信與系統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合併「電路學」、「電子學」為「電路學與電子學」。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及新聞、新聞廣播、金融保險、土木工程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	一、第壹至伍點及第柒點未修正。 二、據文化部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 三、經參酌該函補充使用原則：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以及優先使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各語言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第陸點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中之「閩南語」配合修正為「臺灣台語」。

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伍、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 <u>臺灣台語</u> 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u>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u>				行政	綜合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u>五、傳播法規概要</u>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刪除「傳播法規概要」。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 <u>臺灣台語</u> 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實地測驗：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				據文化部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爰配合修正實地測驗科目名稱中之「閩南語」為「臺灣台語」。			

				十)(選試科目)					(選試科目)	
行政	財務	稅務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稅務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及再精進調整原則修正。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意見，合併「經濟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為「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與結構學概要 四、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再精進調整原則及研商土木工程應試專業科目會議決議修正。 二、「材料力學概要」、「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調整為「材料力學與結構學概要」、「鋼筋混凝土學概要」；合併「測量學概要」、「土木施工學概要」為「測量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